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學生公共服務學習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有意願從事服務學習之學生參與客家公共事務，開拓公民學習新視野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志願服務之熱忱，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及社會關懷服務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之場域，增進新世代學子對客家文化的認同與瞭解，以傳承客家文化。
- 四、建立本中心與學校團體的夥伴關係，透過資源整合，共同創造服務學習合作網路，共同成長並達到互惠的功能。

貳、對象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國內外公私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。喜愛客家文化、個性開朗大方、儀容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、責任心，且能守時者為佳。
- 二、特別條件：
 - (一)兼顧課業與服務勤務，並經家長同意。
 - (二)表達能力良好、負責盡職並愛護校譽。
 - (三)喜歡接觸、服務人群，樂與他人協調合作。

參、服務地點與時間：

一、服務地點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

(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)

二、服務期間：平日(週三至週一)、假日(週六至周日)、國定例
假日及每年寒暑假期間皆可。

三、服務時段：上午 09：00-13：00、下午 13：00-17：00，服
務時間分 2 個時段，每次服務至少 4 小時，服務時間以不影
響課業或作息為原則。

肆、工作說明：

一、一般性服務

(一)招募對象：國中(含)以上在學生

(二)服務內容：

1. 園區展場服務：展場秩序維持、參觀路線引導、展示
區巡檢、多媒體互動設備操作示範、遊客諮詢服務…
等。

2. 圖書資料中心服務：服務台諮詢、書籍整理分類上架
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。

3. 教育推廣服務：協助教育活動推廣，受理民眾報名事
宜及維護上課教室環境整潔。

二、專案性服務

(一)招募對象：大專(含)以上在學學生或學生團體

(二)服務內容：

說故事列車：藉由圖書資料中心繪本腳場域，不定期舉辦說故事列車活動，以推廣客家文化並培養學生活動企劃及執行能力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● 本計畫預計實施期程自 107 年 4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本中心並視業務需要公告截止期限。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受理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有興趣之同學或團體請至網站(<https://goo.gl/forms/WiGwhck3wgTZhHDa2>)填寫報名資料。

● 注意事項：報名完成後請於講習當天提供下列資訊，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。

1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。

2. 家長同意書(18 歲以下學生需檢附)

三、職前講習：

(一) 報名確認後，將通知參加客家文化、服務禮儀、環境

認識等職前講習 2 小時(本時數併入服務時數計算)。

(二) 講習需全程參與，期間缺席或發現不適任者，將取消

錄取資格並逕予告知學生本人。

(三) 完成職前講習課程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。

陸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服務登記：請於預定服務 3 日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單位承辦人員提出服務時數登記，告知學校、姓名、電話、希望服務日期及時段。

二、服務證明：本中心將依實際服務時數，核發服務證明。

三、服務簽到：服務請確實簽到退，並出示學生證或身份證供身
份查驗，禁止代理他人簽到退，服務期間不得遲到早退。

四、服務儀容：服務時請穿著整齊，禁穿各式拖鞋及無繫帶涼鞋，
需配戴本中心製發識別證，並請於當日服務結束後繳回。

五、服務態度：服務態度要親切、禮貌、積極、主動與愉悅。服
務時與本中心團隊成員應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重視團隊精神
與和諧並遵守園區內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服務規範：服務時不得從事與服務無關之事項，如閱讀私人
書籍及使用電子產品(手機、平板電腦等)。倘若有民眾反映
態度不佳的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中心將通知改善。另有行

為不當，不遵守規定或影響園區聲譽者，得不予認證並立即終止參與服務資格。

七、服務學習：服務時若遇到專業範圍之需求，請主動向本中心人員聯繫與反映。

八、服務請假：

1. 事假須於預定服勤日前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；病假或其它特殊原因得於 3 天內來電說明補請假。

2. 無故 2 次不到，將終止參與服務資格。

3. 服務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依據苗栗縣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免予來園區服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初次服務值勤須繳交「服務學習心得報告」作為參與服務學習佐證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服務時數符合本中心規定(至少 12 小時)並經評核表現優良者頒贈「公共服務證明書」。

捌、其他說明事項

一、本計畫提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其服務工作均為無給職，交通請自理，全天服務者將提供午餐。

二、參與公共服務學生，於服務期間本中心將投保團體意外保

險。

三、學生志工均應遵守本中心相關的服務規章。

四、本計畫須提供個資聲明書，18 歲以下之學生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本計畫業務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共服務組承辦。洽詢電話 037-985558 轉分機 721 周先生或分機 715 黃小姐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需求修訂之，並以本中心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